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74號

抗　告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雷季晴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原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314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法院依職權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為查詢相對人之人身保險資料，以強制執行相對人保險契約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經司法事務官通知抗告人補正相對人有投保保險之依據。然該壽險公會僅提供被保險人本人及繼承人查詢保險資料，債權人無自行查知相對人具體投保紀錄之可能，因而未能查報，非無正當理由而不為，且此事項執行法院非不能依職權調查，債權人已於聲請強制執行時提出債務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已就能力所及範圍為最大限度調查，抗告人聲請向壽險公會查詢，非未陳明任何調查方法或浮濫聲請，且函查保險流程簡易迅捷，不需耗費大量資源，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合，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二、按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惟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 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肯認要保人基於壽險契約請求返還或運用保單價值之權利，為其所有之財產權，得為強制執行標的。

三、經查，抗告人前執債權憑證（聲請執行債權本金新臺幣54,455元），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向第三人投保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並以無法自行查知債務人投保資料為由，聲請由執行法院職權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為查詢相對人之人身保險資料，經司法事務官及原法院認定，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並未規定執行法院有應依職權代債權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之義務，抗告人未釋明相對人有該項財產，執行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不為此部分之調查，因而裁定駁回抗告人前開請求及所提異議。抗告人固執前詞據為主張，惟本件原法院曾於112年6月13日為查詢，結果顯示相對人並無人壽保險投保紀錄（見限閱卷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是而自無必要贅再就相對人有無此項財產為調查，抗告人所為聲請，即無從准許。從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事務官處分之異議，理由容有未洽，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張維君

法　官　周佳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戴志穎